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谷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佳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